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SCG2024038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4902号

预算金额：645451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市隆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花山汇排涝闸委托管理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花山汇排涝闸委托管理项目。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628800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维护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工具及易耗品费、招投标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相应管理费用。甲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合格付清管理费用，不合格的待整改合格后付清。（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因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所以不设置预付款）；

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项目开支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

(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花山汇排涝闸及上塘河东片12座滚水坝的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其中花山汇排涝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花山汇黄山港,排涝闸闸孔宽度为1*6米,闸门采用倒卧门,启闭设备为QH2x160KN和QH2x125KN,采用动水卷扬式启闭方式,单台闸门启闭机配套电动力均为6.3*2KW。上塘河东片12座滚水坝为分布在周王庙、盐官、丁桥、黄湾段沿线坝闸(钱江滚水坝、闸口滚水坝、庙浜坝、陈汶港滚水坝、倪桥港滚水坝南、倪桥港滚水坝北、赵家坝、打铁坝南、戴家坝、打铁坝北、杨家坝、官家坝)。

为进一步加强花山汇排涝闸及上塘河流域东片沿线滚水坝的生产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的水平,提高管理效率,缓解我站管理人员不足的现状,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优势,根据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意见,特制订本方案。本工程委托管理范围包括排涝闸及沿线滚水坝的日常运行管理、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船舶通航及其他委托单位要求的突击、应急工作处理。

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条 管理内容及要求

2.1 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安排人员3名(2名运行管理岗,1名辅助岗),必须为全日制员工,不得在本项目外兼岗。人员安排调配与排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人员调岗安排。原则上人员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参照《海宁市水利局闸站工程社会化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海水利(2019)88号文件执行。

(2) 工作时间与安排:

日常办公在管理房,每周单休,保证站内24小时有人值守。(遇突发、应急抢险等其他采购单位要求调岗的,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排涝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入正常工作时间范

畴（运行必须 2 名运行管理岗人员同时在岗运行）。

（3）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海宁市上塘河中型灌区操作手册》和《海宁市上塘河中型灌区制度手册》要求执行，并按照上塘河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要求开展手机端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工作，并做好问题上传、接受指令、开展工作、结果反馈等一系列流程工作。

（4）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海宁市上塘河流域骨干工程控制运用计划》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的相关规定，运行操作时要求思想集中，坚守岗位，加强监视、严禁随意脱岗，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并确保操作人员自身安全。

（5）闸门启闭前，应先开启上下游排涝警示灯，检查闸门所处位置是否平衡，电机、变速箱、钢索等有无异常，确保上下游无闲杂人员和船只，确认正常后，再通电启闭。启闭过程中观察电机转速、温升是否正常，振动是否过大，声音是否异常。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检查，防止设备变形或损坏，做好每次设备运行记录。关闭设备后，应当检查切断总电源，整理好工具设备，关闭启闭房和控制室门窗。同时配合管理单位工作要求落实好排涝闸上下游船舶的通行工作。

（6）备用电源发电机组的运行管理。做好备用电源的线路、柴油的日常检查，燃料添加，开展定期运行，要求每十天进行一次试运行，确保出现特殊情况时能够提供能源保障，确保闸门能够正常启闭。

2.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中标人应加强闸门工程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各类电气运行性能指标要落实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可外聘），设立常规配件备用库，落实固定资产登记，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维修养护、更换配件等需采购商品单件 500 元（含）以下由受托管理单位承担采购并负责施工，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检查。

站闸内电动机、水闸启闭设施、金属栏杆、大门等金属构件需油漆防锈；管理房、控制室、闸室、围墙、滚水坝坝体及护栏局部破损、污损需完成修复；站内各种标志标牌破损需及时修复；因疏忽管理，导致外力损坏的设备、建筑物等的由受托单位处理并完成修复。监控摄像头、信息化机柜外壳等保洁。（以上维修养护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水闸维修养护要求：根据水闸的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的维修养护。水闸主要有闸门、启闭机等组成，主要检查水闸的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行情况、闸门是否有异常情况。外观整洁，外部信号灯、指示灯、电压电流表、电气开关等运行显示是否正常。要求经常检查、校验各电流表、电压表是否准确可靠。

① 每月检查各绝缘件有无破损、受潮，保护接地的连接是否可靠；

② 每月检查辅助电路元件，包括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按钮、接触器触点、保护熔断器、电容设备等是否正常；

③ 每月检查辅助电路端子及接插件是否牢固可靠；

④ 每季度清理一次柜内外积尘和污物，紧固导线连接螺栓，检查各引出线的老化情况；

⑤ 每季度检查油箱轴封是否漏油，电动机运行、仪表工作情况、螺栓螺母是否紧锢等情况；

⑥ 每年对启闭机齿轮箱添加或更换润滑油，对启闭钢索和轴承添加黄油润滑，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

具体运行参照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滚水坝维养要求：

① 每月清理一次坝闸管理范围内的杂草与卫生，做到绿化整齐，卫生干净。

② 每年对沿线坝闸的金属构件进行油漆，有机械设备的坝闸每年对其进行防腐及润滑养护。

③对局部浆砌石或混凝土破损进行修复(0.3 m²内)。

④对于管理范围内有农作物的坝间,预先通知管理单位,由管理单位与当地乡镇沟通协调完成后拔除。

⑤每次维养留下影像资料,并于考核时上交管理单位作为考核依据。

⑥其他甲方要求的工作。

2.3 安全生产

中标人作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定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上岗前安全生产的培训,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台账。设备操作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盲目操作,防止设备损坏。站闸内所有建筑物、设备及安全设施等必须认真保护,严防破坏和盗窃。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做好防电、防火工作,对配备的消防、救生器材和抢险物资要定期检查和维修。按要求对专用绝缘鞋、绝缘手套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对自身内部委托(或外聘专业人员)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绿化养护与保洁等人员的安全负责。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安全巡查,巡查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执行,并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

2.4 汛期管理

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是汛期,也是水闸运行管理的高峰期,要求制定并上报汛期值班表,保证汛期24小时有1名运行管理人员在岗(非辅助岗),同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做好防汛工作,包括汛期前的检查巡视、暴雨、台风雨时的检查等,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同时严格按照防汛抗旱部门发布的通知和要求,做好防汛调度。

2.5 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要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绿化、管理房、机房和控制室等场所,做到办公室整齐洁净、日常生活垃圾和泵站进水池拦污栅打捞垃圾日产日清、干净卫生无死角,及时清理并外运产生的垃圾和杂物。特别是绿化养护方面,要对树木和草坪等进行定期养护,包括及时喷药除虫、施肥、浇水、除草、修枝等,及时清理杂草,确保绿化的美观性。

第三条 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结合站点管理实际,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运行要求的岗位3个。

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入场前提供1个月内体检报告,后期每年一次)、遵纪守法、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有基本的计算机、智能手机操作能力,有水闸工作相关经验。

运行操作岗1(项目负责人):

(1)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全面负责本工程运行管理各事项,包括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绿化保洁、防汛值班等。

③定期组织人员对合同内各滚水坝进行养护,负责各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报送。

④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函授学历),身体健康。

②取得闸门运行工和高压或低压电工证。

③掌握闸门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工程技术标准，了解水闸现代化管理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运行操作岗 2: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指令进行机组运行作业。

②承担启闭设备、电气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

③填报、整理运行管理以及滚水坝巡查维修等相关记录。

④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年龄 50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含职高及中专），身体健康。

②取得闸门运行工和高压或低压电工证。

③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发现、处理常见故障的能力。

辅助岗:

(1) 主要职责

①做好全年夜间值班工作，辅助管理区域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②完成管理单位同意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②按时到岗，做好夜间值班工作。

第四条 人员保险:

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符合社保参保条件的聘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不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geq 10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geq 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若合同期内有员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停缴社保的，剩余服务期应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员工应代缴的社会保险预算可用于提高合同期内符合缴纳社保人员的缴费基数。

第五条 人员培训

为提高职工对水工闸门等设备的操作和管理水平，保障闸站运行安全，委托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电气设备检查与维护保养、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资料台账整理等方面的培训，做到熟练使用各类检测仪器仪表，熟知安全风险处置措施，资料台账登记统计规范，记录完整，确保闸站平稳高效运行。

第六条 台账管理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管理台账，包括运行台账、安全生产台账、闸站管理台账（河道巡查、值班记录等）、财务支出台账等，各类台账记录要认真及时，特别是财务支出，需分类归档，支出费

用与投标承诺相符。

第七条 考核办法

本项目实行季度结合年度考核方式进行服务评价，分别对乙方的服务态度、人员配备、运行管理、设备养护、安全生产、站容站貌、资产台账等进行考核。连续连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或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则判定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海宁市上塘河流域闸站委托管理考核办法》。

第八条 双方职责

8.1 甲方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合履行合同的必要场地环境，并进行现场踏勘；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 (3)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4) 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水电，但乙方不得浪费。
- (5) 甲方如引进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

8.2 乙方职责

-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 (2) 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 (3)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9.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9.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钱正伟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海宁市隆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施嘉俊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358664782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一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一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花山汇排涝闸委托管理项目	年	2	628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628800元</u>				

附件 考核办法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闸站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有效督促上塘河流域闸站社会化管理单位做好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确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落到实处、发挥效益，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二、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二是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三是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上塘河流域闸站社会化管理单位。

四、考核内容

主要考评水利工程人员配备、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站容站貌、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不定期现场暗访、视频监控远程巡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

六、考核组织形式

一是日常不定期现场暗访：从考核领导小组随机指派不少于 2 名成员赴水利工程现场进行暗访，并将站点运行管理人员对工程设备的熟练掌握程度以及对待暗访人员的态度一并列入考核范围，书面记录暗访情况（详见附件 1），暗访结果计入季度考核成绩；二是视频监控远程巡查：考核小组利用智慧灌区 APP 以及其他终端媒介通过视频监控远程巡查人员到岗和运行管理情况，书面记录巡查情况（详见附件 1），巡查结果计入季度考核成绩；三是季度考核：每次考核要求市场管理单位作季度管理总结报告（提供书面材料），考核小组听取汇报后，现场检查工程运行情况，查看台帐资料，结合日常暗访和视频监控巡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八、考核打分

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总分按百分制在 80 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细则和考核评分详见附件 2）

九、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管理费用资金支付直接挂钩，考核合格付清当季管理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合格后付当季费用的 90%，剩余 10%费用在下一季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连同下一季度费用一起支付。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清算劳务费（两个考核不合格季度分别扣除 10%），解除合同。

附件：1. 现场暗访（视频巡查）工作记录情况表

2. 季度考核考核细则和评分表

附件 1:

现场暗访（视频巡查）工作记录情况表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水利工程名称	发现问题	被考核单位签名

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相关人员照片作为附件。

附件 2:

海宁市上塘河流域闸站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 花山汇排涝闸

考核时间: 年 第 季度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人员配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运行管理人员按合同规定条件到岗; 人员不得随意脱岗。 2. 运行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 3. 提交体检证明, 体检标准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4. 符合购买社会保险管理, 人员必须购买社会保险, 不符合的必须购买规定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5. 运行管理人员各自每月出勤率符合要求。 6. 入场人员上班期间统一着工作服。 7. 运行管理人员工资支付每月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并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工资福利发放, 提供发放原始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到岗每查到一次扣 2 分; 在无特殊原因或采购单位不认可的情况下, 实际配备管理人员和投标时不一致时, 视为一票否决。 2. 运行管理人员无上岗证, 发现一名扣 3 分。 3. 未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年度体检的, 每发现一人扣 3 分。 4. 未对符合购买保险的人员购买保险的, 每发现一人扣 3 分。 5. 每个运行管理人員出勤率不符合要求的, 每少一天扣 2 分。 6. 员工上班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一人扣 1 分。 7. 发放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或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的, 当季度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工资福利发放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每少 10%扣 3 分; 	
运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相关翻水、调水方案和制度要求运行管理。 2. 认真负责做好翻水、调水工作, 同时做好相关的数据采集与记录。 3.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单位统一调度、调岗。 4. 按操作流程规定运行前开展上下游河道巡查。 <p>闸门启闭要做好前、中、后各个过程的检查, 不得缺少任何一个流程(具体参见运行规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制定并上报排班表, 按要求做好防汛值班工作。 2. 认真做好汛期前、后的检查巡视, 暴雨、台风雨时的检查等, 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并做好问题上传、接受指令、开展工作、结果反馈等一系列工作。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相关运行管理规定运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运行记录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不服从人员调度、调岗的视为一票否决。 4. 运行前未开展河道巡查或巡查未记录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每发现缺一个流程扣 1 分。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制定排班表或值班工作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检查工作不落实、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一次巡查或至少一个环节扣 2 分。 2. 对管理范围内设备情况及操作流程不熟悉的一人扣 2 分。 	

<p>2. 每季度对工作人员通过口头问答或纸质测试对管理范围内设备的运行原理、构造的熟悉程度进行考核。</p>		
<p>熟练掌握常用电气仪器仪表（万用表、摇表），电气控制设备，主要养护要求外观整洁，外部信号灯、指示灯、电压电流表、电气开关等运行显示正常，要求经常检查、校验各电流表、电压表是否准确可靠。</p> <p>1. 每月检查各绝缘件有无破损、受潮，保护接地的连接是否可靠。 2. 每月检查辅助电路元件，包括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按钮、接触器触点、保护熔断器、电容设备等是否正常。 3. 每月检查辅助电路端子及插件是否牢固可靠。 4. 每季度清理一次柜内外积尘和污物，紧固导线连接螺栓，检查各引出线的老化情况。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p>	10	<p>1. 绝缘件及保护接地等出现异常发现一处扣 2 分。 2. 电气元件等有故障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各类接线不牢固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4. 设备外表及柜内各器件损坏、有污渍或灰尘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未按要求做好维修保养，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上报，记录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设备维护保养</p> <p>熟滚水坝的保养</p> <p>1、 每月组织各滚水坝的巡查； 2、 每月对滚水坝周边的绿化进行清理； 3、 对滚水坝坝体建筑有破损的及时修复</p> <p>熟练使用常用机械仪器仪表（游标卡尺、千分尺），水闸维修保养要根据水闸的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的维修保养</p> <p>1. 闸门控制柜内无灰尘，外部无灰尘、污渍等； 2. 主要检查水闸的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行情况、闸门是否有异常情况。 3. 每年对启闭机齿轮箱或油缸添加更换润滑油，对轴承、螺杆添加黄油润滑；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p>	8	<p>1、 未按规定对滚水坝进行巡查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滚水坝周边绿化修整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坝体破损修复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4 分</p>
<p>1. 站内各项设备发现重大故障及时上报，各项设备维修保养需做好记录，并按时上交。 2. 各类专业委托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绿化养护、工具配件采购需提供证明材料。</p>	5	<p>1. 不及时上报或者不做好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不能提供相关维护证明材料的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合同、发票、单据、记录等材料），发现一次扣 2 分。</p>

<p>站容 站貌</p>	<p>1. 站内环境卫生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绿化、管理房、泵房等。 2. 管理房、泵房配电房等室内要求做到地面无污垢、痕迹、烟蒂;桌面、柜上、窗台上无灰尘、污迹,清洁、整齐,窗明几净,室内外墙面无蛛网、杂物。 绿化养护方面,对树木和草坪等进行定期养护,包括及时喷药除虫、施肥、浇水、除草、修枝、涂白等,修枝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绿化的美观性。</p>	<p>6</p>	<p>日常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绿化除虫、施肥、除草、修枝不到位每次扣1分,整体绿化环境差每次扣2分</p>	
<p>安全管理</p>	<p>1. 认真做好闸站内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内部安全台账,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站区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私自改造电器、私自外送电源、随意使用明火等。 3. 遇到偷盗、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和报警,遇到身份不明人员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并妥善与对方衔接。 4. 在管理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效能规范要求。 5. 每季度开展安全培训、电气培训、机械培训等不少于1次。 6. 物业管理单位须为工作人员配备电工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在进行电器维保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p>	<p>10</p>	<p>1. 安全台账记录不完整,内容过于简单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禁止性行为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当季度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解除委托合同。 4. 未按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 5.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季度培训的每少一次扣2分。 6. 未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或者在检修过程中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每次扣2分。</p>	
<p>合计</p>		<p>100</p>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盖章):

被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人:

负责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